

控烟类（五篇）

（一）关于加强烟草种植生产相关信息公开的建议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宣传部

摘要：某社会组织就全国烟叶种植面积及产量、卷烟产量及销售量、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年度总产量计划及《关于烟草行业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意见》等，向国家烟草专卖局申请信息公开，仅“《关于烟草行业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意见》”予以公开，其他都不予提供。因此建议加强烟草种植生产相关信息公开。

关键词：烟草种植，信息公开，碳达峰，碳中和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宣传部. 关于加强烟草种植生产相关信息公开的建议.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 第6卷, 2024年5月, 总第60期. ISSN2749-9065

【案由】

为准确了解全国烟草行业有关信息，协助国家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助力实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切实推进环境保护协同控烟工作，依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某社会组织就全国烟叶种植面积及产量、卷烟产量及销售量、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年度总产量计划及《关于烟草行业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意见》等，向国家烟草专卖局申请信息公开。日后，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国烟依复2023年第24号，告知：所申请公开的“2022年度全国烟叶种植面积”“2022年度全国烟叶产量”“2022

年度全国卷烟产量”“2022年度全国卷烟销售量”等内容，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不予提供；“全国烟草制品生产企业2022年度总产量计划”涉及国家机密，不予公开；就“《关于烟草行业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意见》”予以公开。

【建议】

关于加强烟草种植生产相关信息应该公开，理由是：

一、公开烟草种植生产相关信息是职责所在。烟叶公司、销售公司的既定职责内容包含“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全国烟叶工作。研究提出并



组织实施现代烟草农业的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和加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全国卷烟销售工作。”。烟草种植生产相关信息内容在其职责范围内，应有完整、明确数据，无需加工、分析。

二、烟草种植生产相关信息为现存信息，不存在“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情形。拟订并组织实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拟订行业生产布局规划等工作都需根据上一年度的烟草种植面积、产量、卷烟产量、销售量等现有数据作为基础，若无此部分数据则无法安排或做好下一年计划，因此现有已经存在的数据，不需要进行加工、分析。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三、国家烟草专卖局每年都会向国家统计局报送以上四项内容的政府信息。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家统计年鉴包含每年全国烟叶种植面积、全国烟叶产量、全国卷烟产量、全国卷烟销售量的明确信息。

四、作为烟草生产、消费量最大的国家，烟草已成为威胁国人健康的最大“杀手”之一，且易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破坏。公开烟草种植生产相关信息符合国家控烟的战略措施。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的主要任务中，实施控烟行动被列为了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之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